沧州师院党政办公室

关于召开在退休教师中募集图书资料情况

汇报会的通知

各学院、老干部处：

2016年2月28日，学校党委印发了《关于在退休教师中开展“捐献图书资料，充实学院图书活动的通知》（党发【2016】4号），至今4个月的时间已经过去。各学院、老干部处是否已经组织开展募捐活动？募捐任务完成的如何？

为检验各学院和老干部处活动开展的相关情况和完成质量，经研究，学校将在下周三左右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就此项工作专门听取各学院和老干部处的情况汇报。请各学院和老干部处提前做好准备。

同时，请图书馆、科研处联合统计教职员工出版书籍、发表论文及捐献图书馆情况。在下周的汇报会上请科研处汇报有关情况。

2016年5月26日

党发【2016】4号

中共沧州师院委员会

关于在退休教师中开展“捐献图书资料

充实学院图书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老干部处：

今后几年，我校将迎来教师退休高峰。已经退休和即将退休的一线教师，多年来为教书育人兢兢业业、勤奋敬业，为学校的教学和科研做出了突出的贡献。

随着他们的退休，这些老师花费多年心血积累的宝贵的专业图书、教学成果、教案笔记等资料或将被束之高阁、或将被赠送友人、或将被当作废品卖掉，失去其应有的作用和价值。

为使退休教师所积累的这些宝贵的图书资料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，继续延续其生命力，继续为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服务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自2016年新学期开始，在退休教师中广泛开展“捐献图书资料、充实学院图书”活动。为认真组织开展好这项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、老干部处要深刻领会党委意图，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开展好这项活动。要普遍组织一次专题动员会，充分宣传学校政策，说明意义、讲明道理，让所有即将退休和已经退休的教师从“发挥余热留纪念、做贡献”的角度自愿加入到活动中来。

二、对退休教师捐献的所有图书资料，各学院、老干部处要逐一登记造册，并为捐献者颁发捐献证书。

三、对退休教师捐献的图书资料，各学院在整理分类的基础上要全部充实到本学院的图书资料室，以便于在职教师教研工作中借阅、学习和参考。

四、对捐献200册以上的教师，学院图书资料室要开设专架，标明某教师图书专架；对捐献500册以上的教师，学院图书资料室要开设专柜，并标明某教师图书专柜；对捐献1000册以上的教师，学院图书资料室即以该教师姓名冠名。同时，对捐献1000册以上图书的教师，学校将予颁发特别贡献奖证书。

五、特别要求：自2016年新学期开始，凡本校教师编著的书籍或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作品，必须捐献我校图书馆书籍10册、核心期刊刊物2本，由学校图书馆整理后开设本校教师图书作品专柜上架，凡不捐献者，取消相应科研成果认定。凡2016年前出版的书籍、发表的核心期刊作品，由老师们自愿捐献。

2016年2月28日